

# CCS 技术通告

## Technical Information

(2013 年) 技术通告第 88 号总第 122 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共 1+40 页)

发: 各有关船公司

### IMO 发布船上应具备的证书和文件清单 (2013 版)

国际海事组织在 2013 年召开的第 38 次便利运输委员会、第 65 次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第 92 次海上安全委员会会议批准了联合通函《船上应具备的证书和文件清单 (2013 版)》。

该通函根据 IMO 最新公约、规则修正案对原有清单进行了更新; 不再要求船上具备证书原件, 而承认含电子签名/盖章的有效证书; 明确港口国检查时应依据各相关公约的要求, 而该清单不作为检查依据。

详情请参见本通告附件。

本通告在本社网站 ([www.ccs.org.cn](http://www.ccs.org.cn)) 上发布, 并由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内的有关船公司。

中国船级社

#### 附件:

1. IMO 通函 FAL. 2/Circ. 127-MEPC. 1/Circ. 817-MSA. 1/Circ. 1462
2. 参考译文

本通告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中国船级社总部技术处联系。  
电话/Tel: (010) 58112142 传真/Fax: (010) 58112873  
E-mail 地址: [rt@ccs.org.cn](mailto:rt@ccs.org.cn)

便利委员会 FAL.2/Circ.127 通函  
环保会 MEPC.1/Circ.817 通函  
海安会 MSC.1/Circ.1462 通函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清单

1 便利委员会在其第 38 届会议（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65 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上，以及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2 届会议（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上，批准了《2013 年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清单》，其文本载于附件。

2 该项工作按照 FAL 公约附则第 2 节关于政府当局要求船东在船舶抵达、停留和离开时办理手续的规定进行。重申这些规定不应理解为排除对出示船舶携带的关于船舶注册、丈量、安全、配员、入级和其他相关事项的证书和其他文件供相关当局检查的要求。

3 由于自 FAL.2/Circ.123-MEPC/Circ.769-MS/Circ.1409 通函发布后对相关文件的修正，该清单已予以修订，以考虑到上述修正案的相关规定。

4 本通函仅列出 IMO 文件所要求的证书和文件，不包括其他国际组织或政府当局要求的证书或文件。

5 本通函不应在须参照公约要求的港口国控制检查的背景下使用。

6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到附件中的信息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7 本通函替代 FAL.2/Circ.123-MEPC/Circ.769-MS/Circ.1409 通函。

附件  
2013 年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

(注：船上应具备的所有证书必须有效，如相关国际公约或文件有要求时，应以与其范本一致的格式编制。)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b>1</b> | <b>所参照公约适用的所有船舶</b>  |   |
|          | <b>国际吨位证书 (1969)</b><br>对按国际吨位公约确定了总吨位和净吨位的每艘船舶，应签发《国际吨位证书》(1969)。   | 吨位公约第 7 条   |
|          | <b>国际载重线证书</b><br>视具体情况按《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或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的规定，对已经检验并勘划载重线标志的每艘船舶，应根据该公约的规定签发《国际载重线证书》。  | LL 公约第 16 条；<br>1988 年 LL 议定书第 16 条   |
|          | <b>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b><br>对根据并按载重线公约或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准予免除的任何船舶，应签发《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  | LL 公约第 6 条；<br>1988 年 LL 议定书第 16 条  |
|          | <b>涂层技术案卷</b><br>涂层技术案卷包含涂装于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船长 150 m 及以上的散货船双舷侧处所的涂层系统的技术条件、船厂和船东的涂装工作记录、涂层系统选择的详细标准，工作说明书、检查、维护保养和修理报告，应在船舶整个寿命期间保存在船上并予以维护。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3-2 条；<br>《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海安会 MSC.215(82)决议) |
|          | <b>建造图纸</b><br>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上，应保存一套建造完工图纸和表明任何后续结构改装的其他图纸。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3-7 条；<br>海安会 MSC/Circ.1135 通函《船上和岸上应保留的建造完工图纸》               |
|          | <b>船舶建造案卷</b><br>包含具体信息的船舶建造案卷应保存在下列船长 150 m 及以上的下列油船和在货物处所中建有单层甲板、顶边舱和底边舱的船长为 150 m 及以上的下列散货船，不包括矿砂船和兼装船：<br><br>1.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br>2. 无建造合同，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或<br>3.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交船，其所携船舶建造案卷应有规则和指南规定的资料，<br>并在船舶整个寿命期间视具体情况更新以便利安全操作、维护保养、检验、修理和应急措施。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3-10 条；<br>海安会 MSC.1/Circ.1343 通函《应纳入船舶建造案卷的资料指南》             |
|          | <b>稳性资料</b><br>所有客船不论其大小和所有船长为 24 m 及以上的货船，应在完工后进行倾斜试验和确定其稳性要素。应向船长提供稳性资料，其中包括的必需资料使船长能在各种营运工况下以迅速而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5 条和第 II-1/5-1 条；<br>LL 公约；<br>1988 年 LL 议定书第 10 条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p>简便的方式得到关于船舶稳性的准确指导以维持所要求的完整稳性和破损稳性。对于散货船，散货船手册中所需资料可包括在稳性资料中。</p>   |   |
|    | <p><b>破损控制图和手册</b><br/>在客船和货船上应有永久展示的控制图，该图清晰地标明各层甲板及各货舱的水密舱室限界、限界上的开口及其关闭装置和关闭装置的控制位置，以及扶正由于浸水产生的横倾的装置。应给船上高级船员提供包含上述资料的小册子。</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19 条；<br/>海安会 MSC.1/Circ.1245 通函</p> |
|    | <p><b>最低安全配员证明</b><br/>本公约第 1 章所适用的每艘船舶，均应备有一份主管机关签发的适当的安全配员文件或等效文件，作为最低安全配员的证据。</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14.2 条</p>                              |
|    | <p><b>消防安全培训手册</b><br/>培训手册应用船舶的工作语言写成，并应在每一船员餐厅和娱乐室或在每一船员居住舱室配备一份培训手册。手册应包含第 II-2/15.2.3.4 条所要求的须知和资料。这些资料的一部分可以用视听辅助教材形式提供，用以替代手册。</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5.2.3 条</p>                         |
|    | <p><b>防火控制图/小册子</b><br/>总布置图应永久展示以指导高级船员，图上应清楚地标明每层甲板的控制站、各防火区段连同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及灭火设备等的细节。作为替代，经主管机关决定，上述细节可列入一份小册子，每个高级船员人手一份，另有一份应始终放于船上易于到达的地方，以供随时取用。控制图和小册子应保持更新；任何改动应尽可能随时记录。应在甲板室外面有明显标志的风雨密盒中永久存放 1 套防火控制图的副本或一份含有防火控制图的小册子，供岸上消防人员使用。</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5.2.4 条和第 II-2/15.3.2 条</p>         |
|    | <p><b>船上培训和演习记录</b><br/>应按第 III/19.3 条和第 III/19.5 条的规定进行消防演习并作记录。</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5.2.2.5 条</p>                       |
|    | <p><b>消防安全操作手册</b><br/>消防安全操作手册应包含与消防安全有关的船舶安全操作和货物装卸操作的必需信息和须知。手册应用船舶的工作语言写成，并应在每一船员餐厅和娱乐室或在每一船员居住舱室配备一份手册。该手册可与第 II-2/15.2.3 条所要求的消防安全培训手册合并。</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6.2 条</p>                           |
|    | <p><b>维护保养图</b><br/>维护保养图应包括关于第 II-2 /14.2.2 条要求的防火系统和灭火系统及设备的必需信息。对于液货船，附加要求参见第 II-2/14.4 条。</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4.2.2 条和第 II-2 /14.4 条</p>          |
|    | <p><b>培训手册</b><br/>培训手册可分成若干分册，应包含关于船上所配备的救生设备和最佳救生方法的须知和资料并应用易懂的措词写成，如有可能应配以图解说明。这些资料的任何部分都可以用视听辅助教</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I/35 条</p>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材形式提供, 用以替代手册。  |  |
|    | <b>海图和航海出版物</b><br>用于预定航程的海图和航海出版物应充足并保持更新。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也视为满足此处的海图配备要求。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19.2.1.4 条和第 V/27 条   |
|    | <b>国际信号规则和一份 IAMSAR 手册第 III 卷</b><br>须配备无线电装置的所有船舶应备有《国际信号规则》; 所有船舶均应备有一份最新的《国际航空和海上搜救 (IAMSAR) 手册》第 III 卷。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21 条  |
|    | <b>航行活动的记录</b><br>所有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应在船上保留一份有关航行活动和事件的记录, 包括演习和出发前测试。如果船舶的航海日志中未记载这种信息, 则应以主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形式作记录。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26 条和第 V/28.1 条   |
|    | <b>操纵手册</b><br>船上应备有试航时的停车滑行时间、船舶首向和航行距离的记录, 以及为确定多螺旋桨船舶在一个或几个螺旋桨失效时的航行和操纵能力所做试验的结果, 以供船长或指定人员使用。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28 条   |
|    | <b>物质安全数据单 (MSDS)</b><br>载运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1 条中定义的油类或燃油的船舶, 应在装载散装货油或添加燃油前, 按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备有物质安全数据单。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5-1 条<br>海安会 MSC.286(86)决议   |
|    | <b>AIS 试验报告</b><br>自动识别系统 (AIS) 应由认可的验船师或认可的试验或检修机构进行年度试验。应在船上保留一份试验报告的副本, 且该报告应符合海安会 MSC.1/Circ.1252 通函附件所载的标准格式。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18.9 条<br>海安会 MSC.1/Circ.1252 通函  |
|    | <b>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证书</b><br>对满足《1978 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所附 STCW 规则规定的工作、年龄、健康、培训、资格和考试要求并使主管机关满意的申请者, 应签发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证书。证书的格式见 STCW 规则第 A-I/2 节。证书的正本必须保存在持证者工作的船上。 | 1978 年 STCW 公约第 VI 条, 规则第 I/2 条;<br>STCW 规则第 A-I/2 节   |
|    | <b>休息时间记录</b><br>海员每天休息时间记录应保留在船上。  | STCW 规则第 A-VIII/1 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br>《1996 年海员工作时间和船舶配员公约》(第 180 号);<br>IMO/ILO《海员船上工作安排表的制定和海员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记录格式指南》<br><br>注: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应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 |
|    | <b>国际防止油污证书</b>   | MARPOL 附则 I 第 7 条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对驶往 MARPOL 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 150 总吨及以上的任何油船以及 400 总吨及以上的任何其他船舶, 经按 MARPOL 附则 I 第 6 条的规定检验之后, 应签发《国际防止油污证书》。该证书视具体情况附有《非油船船舶构造和设备记录》(格式 A) 或《油船船舶构造和设备记录》(格式 B)。  |   |
|    | <b>油类记录簿</b><br>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以及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除油船外的其他船舶, 均应备有一份《油类记录簿》第 I 部分 (机器处所作业)。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 还应备有 1 份《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 (货物/压载作业)。   | MARPOL 附则 I 第 17 条和第 36 条   |
|    | <b>船上油污应急计划</b><br>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除油船外的其他船舶, 均应在船上备有一份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 MARPOL 附则 I 第 37 条;<br>经环保会 MEPC.86(44)决议修正的环保会 MEPC.54(32)决议     |
|    | <b>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b><br>按 MARPOL 附则 IV 第 4 条的规定对要求符合该附则的规定并驶往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所有船舶进行初次或换证检验后, 应签发《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MARPOL 附则 IV 第 5 条;<br>环保会 MEPC/Circ.408 通函                       |
|    | <b>垃圾管理计划</b><br>每艘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每艘核定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 均应备有一份船员应遵守的垃圾管理计划。   | MARPOL 附则 V 第 10 条;<br>环保会 MEPC.71(38)决议;<br>环保会 MEPC/Circ.317 通函 |
|    | <b>垃圾记录簿</b><br>驶往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每艘核定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 以及所有从事海底勘探和开发的固定和浮动平台, 均应备有一份垃圾记录簿。  | MARPOL 附则 V 第 10 条  |
|    | <b>航行数据记录仪系统 – 符合证书</b><br>航行数据记录仪系统, 包括所有传感器, 应作年度性能试验。试验应由认可的试验或检修机构进行, 以验证所记录数据的精度、持续时间和可恢复性。此外还应进行试验和检查, 以确定所有防护外罩和辅助定位装置的适用性。船上应保留 1 份由试验机构颁发的载明符合日期和适用性能标准的符合证书。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18.8 条   |
|    | <b>货物系固手册</b><br>在整个航程中, 除散装固体和液体货物以外的所有货物、货物单元和货物运输单元, 应按照主管机关认可的《货物系固手册》进行装载、积载和系固。对于具有第 II-2/3.41 条定义的滚装处所的船舶, 应在离开泊位之前按照《货物系固手册》完成所有这些货物、货物单元和货物运输单元的系固。载运除固体和液体散货外的各种货物的所有类型的船舶均须备有《货物系固手册》, 该手册的编制标准至少应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相当。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5.6 条和第 VII/5 条;<br>海安会 MSC.1/Circ.1353 通函    |
|    | <b>符合证明</b>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X/4 条;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应为符合 ISM 规则要求的每一公司签发符合证明。船上应存有一份该证明的副本。  | ISM 规则的 13   |
|    | <b>安全管理证书</b><br>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应为每艘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在签发《安全管理证书前》，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应验证该公司及其船上管理符合经认可的管理体系的要求。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X/4 条；<br>ISM 规则的 13                 |
|    | <b>国际船舶保安证书（ISSC）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b><br>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应为每艘船舶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ISSC）以验证船舶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2 章和 ISPS 规则 A 部分的海上保安规定。可按 ISPS 规则 A 部分的 19.4 签发临时 ISSC。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XI-2/9.1.1 条；<br>ISPS 规则 A 部分的 19 和附录 |
|    | <b>船舶保安计划和相关记录</b><br>每艘船舶应在船上备有一份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该计划应对 ISPS 规则 A 部分中定义的 3 个保安等级作出规定。船舶保安计划所涉及的下列活动的记录应至少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最少期限保存在船上：<br><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和演习；</li> <li>2 保安威胁和保安事件；</li> <li>3 保安状况受到破坏；</li> <li>4 保安等级的变化；</li> <li>5 关于诸如对船舶或对船舶所在或曾停留港口设施的特定威胁等船舶直接保安状况的通信；</li> <li>6 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和评审；</li> <li>7 船舶保安评估的定期评审；</li> <li>8 船舶保安计划的定期评审；</li> <li>9 保安计划任何修正案的执行；和</li> <li>10 船上任何保安设备的维护保养、校准和测试，包括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测试。</li> </ol>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XI-2/9 条；<br>ISPS 规则 A 部分的 9 和 10     |
|    | <b>连续概要记录（CSR）</b><br>对公约第 I 章适用的每艘船舶应签发《连续概要记录》。《连续概要记录》就其中所记录的信息在船上提供一份船舶历史记录。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XI-1/5 条                              |
|    | <b>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b><br>对 400 总吨及以上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固定或浮动平台、FSU 和 FPSO 除外），应在检查和检验后签发《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以及《防污底系统记录》。  | AFS 公约附则 4 的第 2(1)条                                    |
|    | <b>防污底系统声明</b><br>船长 24 m 或以上但小于 400 总吨的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固定或浮动平台、FSU 和 FPSO 除外）应有船东或船东授权代理机构签署的声明。这样的声明应附有相应的单证（例如涂料收据或承包人发票）或包含适当的背书。  | AFS 公约附则 4 的第 5(1)条                                    |
|    | <b>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b><br>对 1997 年议定书生效以前建造的船舶应签发《国际防止空气  | MARPOL 附则 VI 第 6 条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污染证书》。对任何驶往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驶往 1997 年议定书其他缔约国主权或管辖海域的平台和钻井装置应签发《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
|    | <b>国际能效证书</b><br>对任何驶往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在按第 5.4 条规定进行了检验后，应在其开航前为其签发《国际能效证书》。  | MARPOL 附则 VI 第 6 条                         |
|    | <b>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b><br>具有含消耗臭氧物质的可重新充注系统且受 MARPOL 附则 VI 第 6.1 条约束的每艘船舶应保留一份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 MARPOL 附则 VI 第 12.6 条                      |
|    | <b>燃油转换程序和航海日志（燃料转换记录）</b><br>使用分开的燃油以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14.3 条并进入或离开排放控制区域的船舶，应携有一份书面程序表明如何进行燃油转换。在进入排放控制区域前完成燃油转换作业或在离开该区域后开始燃油转换作业时，应将每一燃油舱中的低硫燃油的容量以及日期、时间及船舶位置记录在主管机关规定的航海日志中。 | MARPOL 附则 VI 第 14.6 条                      |
|    | <b>制造厂的焚烧炉操作手册</b><br>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16.6.1 条要求安装的焚烧炉应配有一份制造厂的操作手册，其应与焚烧炉放在一起。   | MARPOL 附则 VI 第 16.7 条                      |
|    | <b>燃油交付单和代表样品</b><br>燃油交付单和交付燃油的代表样品应按照 MARPOL 附则 VI 第 18.6 条和第 18.8.1 条要求保存在船上。   | MARPOL 附则 VI 第 18.6 条和第 18.8.1 条           |
|    | <b>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b><br>400 总吨及以上的所有船舶，不包括平台（包括 FPSO 和 FSU）和钻进装置，不论其采用何种推进方式，应在船上保存一份具体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该计划可为船舶安全管理体系（SMS）的一部分。  | MARPOL 附则 VI 第 22 条；环保会 MEPC.1/Circ.795 通函 |
|    | <b>能效设计指数技术案卷</b><br>适用于属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2.25 至 2.35 条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船舶。  | MARPOL 附则 VI 第 20 条；                       |
|    | <b>技术案卷</b><br>每一安装在船上的船用柴油机均应备有一份技术案卷。该技术案卷应由发动机发证申请方编制并经主管机关认可，并要求在发动机的整个船上使用期内伴随发动机。技术案卷应包括 NO <sub>x</sub> 技术规则的 2.4.1 中所述的资料。   | NO <sub>x</sub> 技术规则第 2.3.4 条              |
|    | <b>发动机参数记录簿</b><br>如使用符合 NO <sub>x</sub> 技术规则 6.2 的发动机参数检查方法验证符合性，对发动机在其前期发证后进行的任何调整或改装均应完整记录在发动机参数记录簿上。   | NO <sub>x</sub> 技术规则第 2.3.7 条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b>免除证书<sup>①</sup></b><br>根据并按 1974 年 SOLAS 公约的规定对船舶准予免除某项规定后，除上述证书之外，还应给该船签发免除证书。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12 条；<br>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
|          | <b>LRIT 符合性测试报告</b><br>在符合性测试合格后，主管机关或代表主管机关进行符合性测试的 ASP 应签发符合性测试报告，该报告的格式应按照海安会 MSC.1/Circ.1307 通函附录 2 中所载的范本。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19-1 条；<br>海安会 MSC.1/Circ.1307 通函   |
|          | <b>噪声检验报告</b><br>适用于 1600 总吨及以上的新船，不包括动力支承船、高速船、渔船、铺管船、起重船、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非商业用游艇、军舰和运兵船、非机械推进船舶、打桩船和挖泥船。<br>船上应始终携有一份噪声检验报告并可供船员使用。<br>对于现有船舶，参见“其他非强制性证书和报告 - 噪声检验报告”(A.468(XII)决议)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3-12 条；<br>《船上噪声级规则》第 4.3 节<br><br>注：上述强制性要求预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          | <b>船舶具体的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b><br>所有船舶应有具体的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设备安全定期检验或换证检验（取较早者）之前符合本要求。符合第 III/26.4 条要求的客滚船应视为符合本条要求。<br>本计划和程序应视为 ISM 规则 8 要求的应急部署的一部分。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I/17-1 条；<br>海安会 MSC.346(91)决议；<br>海安会 MSC.1/Circ.1447 通函<br><br>注：上述强制性要求预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 <b>2</b> | <b>除上述第 1 节所列证书外，客船还应持有：</b>   |  |
|          | <b>客船安全证书</b><br>对客船经检查和检验并符合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II-2 章、第 III 章、第 IV 章和第 V 章要求以及其他有关要求之后，应签发《客船安全证书》。应永久附有一份《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P）》。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12 条；<br>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
|          | <b>特种业务客船安全证书，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证书</b><br>根据《1971 年特种业务客船协定》的规定签发的《特种业务客船安全证书》。<br>《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证书》应根据《1973 年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要求议定书》的规定签发。  | STP 71 第 5 条<br><br>SSTP 73 第 5 条  |
|          | <b>搜救合作计划</b><br>适用公约第 I 章的客船应有在紧急情况下与相应搜救机构合作的计划。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7.3 条   |
|          | <b>操作限制清单</b><br>适用公约第 I 章的客船应在船上保存一份该船所有操作限制的清单，清单中应包括对 SOLAS 任何一条规则的免除、航区限制、天气限制、海况限制、许用负荷限制、纵倾限制、航速限制以及其他任何限制，不论这些限制是由主管机关强制规定还是在设计或建造阶段就已制定。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30 条  |
|          | <b>船长决策支持系统</b>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I/29 条  |

① SLS.14/Circ.115 通函附录 1、附录 2 和附录 3 提及免除证书的签发。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所有客船应在驾驶室设有一个处理紧急情况的决策支持系统。  |   |
| 3  | <b>除上述第 1 节所列证书外，货船还应携有：</b>   |   |
|    | <b>货船构造安全证书</b><br>对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经检验满足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10 条所述关于货船检验的要求，并符合除关于灭火设备和防火控制图要求以外的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适用的要求，应签发《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12 条；<br>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
|    | <b>货船设备安全证书</b><br>对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经检验符合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II-2 章、第 III 章和第 V 章以及公约任何其他有关要求，应签发《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应永久附有一份《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E）》。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12 条；<br>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
|    | <b>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b><br>对安装无线电装置（包括用于救生设备上的无线电装置）的 3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经检验符合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V 章以及公约任何其他有关要求，应签发《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应永久附有一份《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R）》。  | 经 GMDSS 修正案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12 条；<br>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
|    | <b>货船安全证书</b><br>对经检验符合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II-2 章、第 III 章、第 IV 章和第 V 章以及公约其他有关要求的货船，可签《发货船安全证书》，以代替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和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应永久附有一份《货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C）》。  |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
|    | <b>谷物运输的批准文件和谷物装载手册</b><br>对每艘按照《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运输规则》的规定装载的船舶，应签发一份批准文件。该文件应随同或包括在所提供的谷物装载手册之内，以使船长能满足该规则的稳性要求。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9 条；<br>《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运输规则》第 3 节                     |
|    | <b>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b><br>对每艘载运 2,000 吨以上散装货油的船舶，均应给其签发一份证明其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有效的证书。该证书应由该船登记国的有关当局在确定该船已符合 CLC 公约第 VII 条 1 的要求之后签发或核准。   | 1969 年 CLC 公约第 VII 条  |
|    | <b>关于燃油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b><br>对每艘大于 1,000 总吨的船舶，在当事国的有关当局确定该船已符合第 7 条 1 的要求后，应签发一份证明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其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有效的证书。对于在某一当事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应由该船登记国的有关当局签发或核准；对于不在某一当事国登记的船舶，该证书可由任何当事国的有关当局签发或核准。当事国可授权某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签发 2 中的证书。 | 2001 年燃油公约第 7 条   |
|    | <b>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b>   | 1992 年 CLC 公约第 VII 条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p>对每艘载运 2,000 吨以上散装货油的船舶, 在缔约国的有关当局确定该船已符合第 VII 条 1 的要求之后, 应签发一份证明按 1992 年 CLC 公约的规定, 其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有效的证书。对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 该证书应由该船登记国的有关当局签发; 对于不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 该证书可由任一缔约国的有关当局签发或核准。</p>                        |  |
|    | <p><b>加强检验报告案卷</b><br/>散货船和油船应具有一份符合大会 A.744(18)决议《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指南》附件 A 和附件 B 中 6.2 和 6.3 规定的检验报告案卷和支持性文件。</p> <p>注: 参见 2011 年 ESP 规则附件 A/附件 B 的 A 部分/B 部分的 6.2 和 6.3 所述的散货船和油船的检验报告案卷和支持性文件要求</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XI-1/2 条;<br/>大会 A.744(18)决议</p> <p>注: 2011 年 ESP 规则预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替代大会 A.744(18)决议。</p> |
|    | <p><b>最近一次压载航行的排油监控系统记录</b><br/>根据 MARPOL 附则 I 第 3 条的 4 和 5 的规定, 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应装有一个记录器, 以提供每海里排放升数和总排放量或含油量和排放率的连续记录。这种记录应能鉴别时间和日期, 并应至少保存 3 年。</p>                          | <p>MARPOL 附则 I 第 31 条</p>  |
|    | <p><b>排油监控 (ODMC) 操作手册</b><br/>每艘设有排油监控系统的油船应具备有符合主管机关批准的操作手册的系统操作说明书。</p>  | <p>MARPOL 附则 I 第 31 条;<br/>大会 A.496(XII)决议;<br/>大会 A.586(14)决议;<br/>环保会 MEPC.108(49)决议</p>                         |
|    | <p><b>货物资料</b><br/>托运人应在装货前向船长或其代表提供关于该货物的相应资料, 此类资料以书面形式确认。在散货船中, 上述资料应包括货物密度。</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2 条和第 XII/10 条;<br/>海安会 MSC/Circ.663 通函</p>   |
|    | <p><b>船舶结构通道手册</b><br/>本条适用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5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 和第 IX/1 条定义的 20,000 总吨及以上的散货船。船上用于全面检查、近观检查和测厚用的通道, 应在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舶结构通道手册中说明。船上应保留一份最新版本的船舶结构通道手册。</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1/3-6 条</p>   |
|    | <p><b>散货船手册</b><br/>为使船长能防止船体结构中产生过大应力, 应给装卸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配备一份 SOLAS 公约第 VI/7.2 条所述的手册。该手册应由主管机关或其代表签署以表明其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I/4、5、6 和 7 条的适用要求。可不专设一份手册, 而将所需资料纳入完整稳性手册。</p>                                  | <p>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7 条和第 XII/8 条;<br/>《散货船安全装卸操作规则》(BLU 规则)</p>  |
|    | <p><b>原油洗舱操作和设备手册 (COW 手册)</b><br/>每艘采用原油洗舱系统的油船, 均应备有一份详细说明该系统及设备并规定操作程序的《操作和设备手册》。该手册应使主</p>  | <p>MARPOL 附则 I 第 35 条;<br/>环保会 MEPC.81(43)决议</p>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管机关满意, 并应包括 MARPOL 附则 I 第 35 条所述技术条件中所列的全部资料。  |  |
|    | <b>状况评估计划 (CAS) 符合证明, CAS 最终报告和审核记录</b><br>对每艘根据状况评估计划 (CAS) 的要求进行检验并查明符合要求的油船, 主管机关应签发符合证明。此外, 经主管机关审核以签发符合证明的 CAS 最终报告的副本以及相关的审核记录的副本, 应随符合证明一起放在船上。   | MARPOL 附则 I 第 20 条和第 21 条;<br>环保会 MEPC.94(46)决议;<br>环保会 MEPC.99(48)决议;<br>环保会 MEPC.112(50)决议;<br>环保会 MEPC.131(53)决议;<br>环保会 MEPC.155(55)决议 |
|    | <b>分舱和稳性资料</b><br>应按认可的格式, 向适用 MARPOL 附则 I 第 28 条的每艘油船提供为保证符合本条各项规定所必需的关于货油装载和分布的资料和关于船舶符合本条所规定破舱稳性衡准的能力资料。  | MARPOL 附则 I 第 28 条   |
|    | <b>STS 作业计划和 STS 作业记录</b><br>从事 STS 作业的任何油船应不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进行的船舶第一次年度、中间或换证检验之日在船上携有一份规定如何进行 STS 作业的计划(STS 作业计划)。每艘油船的 STS 作业计划应经主管机关认可。STS 作业计划应使用船上的工作语言编写。<br><br>STS 作业记录应在船上留存三年, 并随时可供检查。  | MARPOL 附则 I 第 41 条   |
|    | <b>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b><br>载运原油且 MARPOL 附则 VI 第 15.1 条适用的油船应在船上备有一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并执行该计划。   | MARPOL 附则 VI 第 15.6 条  |
| 4  | <b>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 如适用, 散装运输有毒液体化学物质物质的船舶还应携有:</b>  |  |
|    | <b>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NLS 证书)</b><br>对驶往 MARPOL 公约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装卸站的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任何船舶, 经按 MARPOL 附则 II 第 8 条的规定检验之后, 应签发《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NLS 证书)。关于化学品液货船, 分别根据 BCH 规则和 IBC 规则的规定所签发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和《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应与 NLS 证书具有同等的效力和得到同样的承认。 | MARPOL 附则 II 第 8 条   |
|    | <b>货物记录簿</b><br>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 均应备有一份符合附则 II 附录 II 规定格式的货物记录簿, 不论其是作为船舶正式航海日志的组成部分, 还是另外形式均可。  | MARPOL 附则 II 第 15.2 条  |
|    | <b>程序和布置手册 (P&amp;A 手册)</b><br>每艘核定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 均应持有一份经主管机关认可的程序和布置手册。   | MARPOL 附则 II 第 14 条;<br>环保会 MEPC.18(22)决议  |
|    | <b>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海洋应急计划</b><br>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核定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 均应   | MARPOL 附则 II 第 17 条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持有一份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海洋应急计划。   |  |
| 5  | 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化学品液货船还应携有:   |  |
|    | <p><b>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b></p> <p>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之后,符合 BCH 规则的有关要求的国际航行化学品液货船,应签发《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BCH 规则附录。</p> <p>注:按 MARPOL 附则 II 的规定,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化学品液货船,该规则是强制性的。</p> <p>或</p>                     | BCH 规则第 1.6 节;<br>经海安会 MSC.18(58)决议修订的<br>BCH 规则第 1.6 节                  |
|    | <p><b>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b></p> <p>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之后,符合 IBC 规则的有关要求的国际航行化学品液货船,应签发《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IBC 规则附录。</p> <p>注:按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I 章和 MARPOL 附则 II 的规定,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化学品液货船,该规则是强制性的。</p> | IBC 规则第 1.5 节;<br>经海安会 MSC.16(58)决议和环保会 MEPC.40(29)决议修订的 IBC 规则第 1.5 节   |
| 6  | 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气体运输船还应携有:  |  |
|    | <p><b>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b></p> <p>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之后,符合 GC 规则有关要求的气体运输船,应签发《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GC 规则附录。</p>   | GC 规则第 1.6 节   |
|    | <p><b>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b></p> <p>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之后,符合 IGC 规则有关要求的气体运输船,应签发《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IGC 规则附录。</p> <p>注:按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I 章的规定,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气体运输船,该规则是强制性的。</p>                         | IGC 规则第 1.5 节;<br>经海安会 MSC.17(58)决议修订的<br>IGC 规则第 1.5 节                  |
| 7  | 除上述第 1、2 或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高速船还应携有:  |  |
|    | <p><b>高速船安全证书</b></p> <p>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完成后,对符合 1994 年 HSC 规则或 2000 年 HSC 规则(视具体情况而定)要求的高速船,应签发《高速船安全证书》。</p>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X/3 条;<br>1994 年 HSC 规则第 1.8 节;<br>2000 年 HSC 规则第 1.8 节 |
|    | <p><b>高速船营运许可证书</b></p> <p>对符合 1994 年 HSC 规则或 2000 年 HSC 规则(视具体情况而定) 1.2.2 至 1.2.7 要求的高速船,应颁发《高速船营运许可证书》。</p>   | 1994 年 HSC 规则第 1.9 节;<br>2000 年 HSC 规则第 1.9 节                            |
| 8  | 除上述第 1、2 或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还应携有:  |  |
|    | <p><b>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要求的符合证明</b></p> <p>主管机关应向船舶提供一份适当的证明,作为其构造和设备符</p>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9.4 条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合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9 条要求的证据。除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外,对于被确定为第 6.2 和 7 类的货物和数量有限的危险货物,不要求危险货物证书。   |   |
| 9                   | <b>除上述第 1、2 或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还应携有:</b>  |   |
|                     | <b>危险货物舱单或积载图</b><br>每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具有一份特别清单或舱单,按照 IMDG 规则的分类,列出船上危险货物及其位置。每艘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具有一份特别清单或舱单,列出船上危险货物及其位置。标明所有危险货物的类别并表明其在船上位置的详细的积载图,可用来代替上述特别清单或舱单。离港前应备有一份上述单证的副本,以供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个人或组织使用。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I/4.5 条和第 VII/7-2 条;<br>MARPOL 附则 III 第 4 条  |
| 10                  | <b>除上述第 1、2 或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载运 INF 货物的船舶还应持有:</b>   |   |
|                     | <b>国际载运 INF 货物适装证书</b><br>载运 INF 货物的船舶除应符合 SOLAS 规则的任何适用要外,还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运输密封放射性核材料、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的要求,并应经过检验和备有国际载运 INF 货物适装证书。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I/16 条;<br>INF 规则(海安会 MSC.88(71)决议) 1.3  |
| 11                  | <b>除上述第 1、2 或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用,核能船舶还应持有:</b>   |   |
|                     | <b>核能货船安全证书或核能客船安全证书,代替货船安全证书或客船安全证书</b><br>应对每艘核能船舶签发 SOLAS 公约第 VIII 章要求的证书。  |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III/10 条  |
| <b>其他非强制性的证书和文件</b> |  |   |
|                     | <b>特种用途船舶</b>  |   |
|                     | <b>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b><br>经按《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1.6 的规定检验之后,除《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前言的 7 规定的各种 SOLAS 证书外,还应签发一份《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取决于 1974 年 SOLAS 公约中关于货船的各项规定。如果为一艘小于 500 总吨的特种用途船舶签发证书,则该证书上应注明按 1.2 规定所接受的放宽范围。  | 经海安会 MSC/Circ.739 通函修正的大会 A.534(13)决议;<br>2008 年 SPS 规则(海安会 MSC.266(84)决议);<br>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12 条;<br>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
|                     | <b>近海供应船</b>   |   |
|                     | <b>近海供应船符合证明</b><br>在确认船舶符合《2006 年近海供应船设计和建造指南》的规定后,应签发符合证明。   | 海安会 MSC.235(82)决议   |
|                     | <b>近海供应船适装证书</b><br>当近海供应船载运所规定的货物时,应持有一份适装证书。该证书应按《近海供应船运输和装卸有限数量散装危险和有毒液体物质指南》予以签发。如果近海供应船仅载运有毒液体物质,则可对其实签发经适当签署的《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   | 大会 A.673(16)决议;<br>MARPOL 附则 II 第 13(4)条  |

| 编号 | 内容   | 参照   |
|----|--|--|
|    | 污染证书》，以代替上述适装证书。   |  |
|    | <b>潜水系统</b>  |  |
|    | <b>潜水系统安全证书</b><br>经检验或检查之后，对符合《潜水系统安全规则》要求的潜水系统，应由主管机关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签发证书。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均应对该证书承担全部责任。                                     | 大会 A.536(13)决议第 1.6 节  |
|    | <b>载客潜水艇</b>   |  |
|    | <b>载客潜水艇安全符合证书</b><br>适用于改装后可以容纳旅客旨在水下观光并且旅客舱室内的气压为 1 或接近 1 的潜水艇。<br>主管机关签发的《设计和建造证书》应附于安全符合证书之后                                       | 经海安会 MSC/Circ.1125 通函修正的海安会 MSC/Circ.981 通函  |
|    | <b>动力支承船舶</b>  |  |
|    | <b>动力支承船舶构造和设备证书</b><br>对动力支承船舶在按《动力支承船舶安全规则》1.5.1(a)的规定进行检验后，应签发该证书。  | 大会 A.373(X)决议第 1.6 节   |
|    | <b>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b>   |  |
|    | <b>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安全证书</b><br>对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在按《197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的规定进行检验后，或对 1991 年 5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平台，经按《198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进行检验后，应签发该证书。 | 大会 A.414(XI)决议第 1.6 节；<br>大会 A.649(16)决议第 1.6 节；<br>经海安会 MSC.38(63)决议修订的<br>大会 A.649(16)决议第 1.6 节；<br>2009 年 MODU 规则（大会<br>A.1023(26)决议） |
|    | <b>地效翼（WIG）船</b>   |  |
|    | <b>地效翼船安全证书</b><br>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完成后，对符合《地效翼船暂行指南》要求的地效翼船，应签发《地效翼船安全证书》。  | 海安会 MSC/Circ.1054 通函第 9 节  |
|    | <b>地效翼船营运许可证书</b><br>主管机关应签发营运许可证书以证明符合《地效翼船暂行指南》的规定。  | 海安会 MSC/Circ.1054 通函第 10 节   |
|    | <b>噪声等级</b>  |  |
|    | <b>噪声检验报告</b><br>适用于 SOLAS 公约第 II-1/3-12 条不适用的现有船舶<br><br>对每艘船舶均应按《船上噪声等级规则》的规定编制一份噪声检验报告。   | 大会 A.468(XII)决议第 4.3 节   |